

山西省能源局

(2019) 晋能源议字第 42 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635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桑利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山西潞安集团利用工业尾废气生产燃料乙醇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山西潞安集团和巨鹏生物合作在长治屯留建设二氧化碳重整利用工业废气生物发酵法生产 20 万吨/年燃料乙醇示范项目（一期 2 万吨/年），是利用潞安集团、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壳牌公司共同开发的二氧化碳—甲烷重整技术和美国巨鹏生物的生物发酵技术利用工业尾废气生产燃料乙醇的新能源项目。该项目既减少了工业尾气排放的压力，有利于环境保护，又解决了推广乙醇汽油过程中对燃料乙醇的需求，是非常值得推广的好项目。

2019 年 1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 号）文件，明确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省全面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

未来我省对乙醇燃料的需求将大大增加，因此，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我局能源清洁利用处将按照职能，支持潞安集团建立工业尾气生物法制乙醇封闭运营试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国家尽早核准该项目为变性燃料乙醇项目，同时，争取政府有关产业扶持资金的支持。

负责人：王启瑞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0351-4117593

